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166號

原告 劉庭好 服役單位：高雄岡山○○00000○○○

訴訟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

被告 顏長福

訴訟代理人 鄭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2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公園西路三段12巷交岔路口，欲向左迴轉時，因疏未注意看清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車，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軟組織缺損之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70,787元、看護費193,600元、醫療器具、耗材等費用16,296元、交通費用320元、系爭車輛折舊後維修費17,962元、勞動能力減損422,357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821,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有關義大醫院、義大癌
05 治療醫院部分醫療費用及鑑定費用不爭執，但其請求之疤痕
06 修補費用僅為預估，未來不一定會發生，原告應不得請求。
07 對於原告請求之看護費、醫療器具及耗材、交通費用沒有意
08 見。另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已依法計算折舊，故無
09 意見。再原告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應以實際發放薪水為計算
10 基礎，且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
11 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14 壞之事實，業據原告於警詢時提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警卷第11頁至第13頁)，並有道路
1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8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
19 擷圖存於警卷可參。而被告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
20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2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
21 月，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
22 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
23 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6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8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30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31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1. 醫療費用(含未來除疤費用)：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160,351元、鑑定費10,436元之損害，業據提出義大醫院急診收據副本、住院收據副本、門診收據、義大癌治療醫院門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5頁、第1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原告另主張其所受傷勢，未來有接受疤痕修補治療之必要，請求被告給付未來治療費500,000元，並提出傷勢照片、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第77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有關原告所受傷勢未來除疤雷射手術、疤痕修整手術之合理費用若干，函覆略以：原告右下肢傷口疤痕長度約40公分左右，依本院雷射治療及疤痕修整手術費用計算，需視疤痕色素沉澱及治療後恢復情形而定，依疤痕長度單次費用約5千元至2萬元，可能需1至5次或更多次治療，預估費用約2萬元至10萬元。其疤痕修整手術每公分約3千元至1萬元，因含手術費、麻醉費及特殊耗材，預估費用約20萬至4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而原告雖迄未接受疤痕手術，然原告現年僅約27歲，由其傷勢照片以觀，疤痕明顯而影響美觀，未來自受疤痕手術之必要，應可認定。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疤痕情形、義大醫院上開函覆內容，認原告所需除疤雷射治療費用應以單次12,000元、5次計算，疤痕修補手術則以300,000元為當。是原告所得請求之疤痕修補治療費用，應共為360,000元(計算式：12,000×5+300,000=360,000)，可以認定。

2. 看護費、醫療器具及耗材等費用、交通費：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受專人看護88日之必要，受有看護費193,600元之損害，且受有購買醫療器具、耗材等費用共16,296元，及交通費320元之損害，業據提出

01 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
02 慈善事業基金會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銷貨
03 明細資料、蝦皮購物擷圖暨發票明細、GOOGLE路線預估擷
04 圖維佐(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79頁至第111頁)，
0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其此部分請求，均屬有據。

06 3.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41,850元
08 (含零件31,850元、工資10,000元)，並提出久久車業行估
09 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3頁)。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
10 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
11 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2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14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
15 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
16 故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
17 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8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19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20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1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
22 出廠日106年8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14日，已
23 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7,963元【計算方式：殘
24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850÷(3+1)＝7,963
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
26 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7,96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
27 資10,000元，共17,963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962元，
28 可以准許。

29 4. 勞動能力減損：

30 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
31 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

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勞動能力減損4%，以原告系爭事故發生即112年1月14日當日至退休年齡65歲止，以其每月月薪40,050元計算，受有勞動能力減損金額422,357元等情。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應於151年12月15日年屆65歲，是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至151年12月15日，尚有39年11月2日期間。再參以原告提出之111年12月薪餉冊所示(見本院卷第117頁)，其實際領取薪資為每月36,135元，本院認以原告每月實領薪資36,135元列計其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始屬妥適。則以經義大醫院鑑定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4%計算(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6頁)，每月為1,445元(計算式： $36,135 \times 4\% = 1,445$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81,031元【計算方式為： $1,445 \times 263.00000000 + (1,445 \times 0.00000000) \times (264.00000000 - 000.00000000) = 381,030.000000000$ 。其中26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7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6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8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30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於381,031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

5. 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01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陳
02 高職畢業，現從事軍職，名下有薪資所得、無其他財產，
03 被告國小畢業，現無工作，名下無所得、有房屋、車輛等
04 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9頁、第183
05 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06 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應受有
07 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
08 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
09 告請求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00,000
10 元為適當。

11 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439,996元
12 (計算式：160,351+10,436+360,000+193,600+16,296+320
13 +17,962+381,031+300,000=1,439,996)，已可認定。

14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16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行經無號誌
17 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有前揭道
1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19 行車紀錄器擷圖附於警卷可證，堪可認定。從而，原告應
20 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
21 兩造上開過失情節，並斟酌兩造行向、路權歸屬等情，認
22 原告就本件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7成之過
23 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24 額應為1,007,997元(計算式：1,439,996元 $\times$ 0.7=1,007,9
25 9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6 (四) 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27 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28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9 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
30 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
31 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1 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
02 之。原告主張業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270,000元(見本院卷
03 第14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2頁)，是扣除
04 後，原告尚得對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737,997元(計算
05 式：1,007,997-270,000=737,997)。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7,
07 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日起(見附民
08 卷第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0 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2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15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6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
17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曾小玲